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0001773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471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54585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重新安置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優生，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生。
- 三、資優生申請放棄安置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以下簡稱分散式資優班）或集中式資賦優異班（以下簡稱集中式資優班）後，不得申請再重新安置分散式資優班或集中式資優班。
資優生放棄安置分散式資優班或集中式資優班後，就讀學校得視其需要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服務。
- 四、資優生申請重新安置，須經安置一學期後，如發現有顯著適應困難，經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且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仍難以改善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重新安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
 - （一）申請重新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者，於欲轉入之班級人數尚有缺額。
 - （二）申請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優班者，依該生通過鑑定之學年度簡章規定，於該班人數尚有缺額。其他特殊情況由各校送本局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
- 五、申請重新安置流程如下：
 - （一）申請人應透過原就讀學校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會議紀錄、本市鑑定證明文件及其在原就讀學校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向重新安置學校提出申請。
 - （二）重新安置學校特推會完成審查後，應將特推會會議紀錄併前款各項資料，送本局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重新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應先依相關規定完成轉學程序始得辦理重新安置程序。
- 六、外縣（市）資優生申請轉入並安置於本市學校分散式資優班或集中式資優班，申請重新安置流程如下：
 -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戶籍資料、縣市鑑定證明文件及該生在原就讀學校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向重新安置學校提出申請。
 - （二）重新安置學校特推會完成審查後，應將特推會會議紀錄併前款各項資料，送本局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重新安置。

附表一

臺中市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

學年度

區

國民中/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年班	年 班	導師			學校電話	
	資優類別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_____程度_____			
	家長	父		教育程度	職業			工作電話	
		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所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者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安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資優資源班，申請重新安置其他學校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資優資源班，申請重新安置資優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資優教育方案，申請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資優教育方案，申請重新安置其他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資優生申請轉入並安置於本市學校分散式資優班、集中式資優班或資優教育方案。								
事由									
家長意見						家長簽名			
學校意見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師簽章			輔導(特教)組長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處遇措施處理過程與總結									
承辦人			鑑輔會核章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